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08 证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时解除了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18,000,000	6.68	1.79	否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8,000,000	6.68	1.79	-	-	-	-	-	-

二、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10,000,000	3.71	0.99	2019年4月25日	2021年7月2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	18.57	4.97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		已质押或冻结待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12	26.75	2,988,536	9.74	143,983	53.47	14,30
合计	272,261	27.04	1,751,983	4.97	143,983	52.88	14,30

注:1.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向特定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长,本公司公告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7月21日的数据。  
2.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9.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0.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1.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2.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3.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4.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5.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6.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7.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8.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19.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0.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1.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2.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3.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4.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5.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6.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7.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8.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29.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0.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1.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2.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3.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4.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5.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6.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7.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8.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9.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0.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1.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2.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3.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4.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5.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6.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7.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8.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9.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0.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1.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2.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3.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4.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5.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6.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7.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8.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59.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0.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1.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2.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3.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4.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5.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6.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7.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8.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69.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0.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1.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2.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3.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4.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5.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6.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7.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8.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79.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80.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81.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82.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83.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84.本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